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108年3月19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產業發展小組籌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22日全遊聯總字第108143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產業發展小組」籌備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1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711會議室

三、主席：劉組長育麟

記錄：林守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 (一) 為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產業發展小組機制，該小組委員原則由行政機關、產業界及專家學者3方面推派代表組成，經與會代表討論獲共識由有關機關推派委員計5名、產業代表委員6名(原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5名、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1名，必要時請2會協調調整)及專家學者1名組成，總計12名，另視各次會議議題需要，再邀請有關單位與會，後續將由本局依行政程序函請有關單位薦派。
- (二) 第一次產業發展小組於委員名單確認後就汽燃費減徵2期或4期減半徵收，及108年遊覽車客運評鑑草案兩議題先行討論，並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研提減徵汽燃費之論述與相關佐證資料，俾提供產業發展小組會議時委員討論參考，以加速凝聚共識及後續推動修正減徵收汽燃費規定之作業，期能適時提供有助產業正向發展之助益。
- (三) 產業發展小組旨在就提升產業發展之各項議題討論與凝聚議題共識及可行性，會議結論後續仍由本局、中華民國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有關單位循正式
程序推動辦理。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